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因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限制华邦控股集团提名董事苏如春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主要股东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陇南、庆城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行于2022年6月27日在兰州银行总行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陇南、庆城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本行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末,大华所拥有合伙人264名,注册会计师1,48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名。

大华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54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公司数量为376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亿元,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具备本行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文,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加入大华并继续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温亭水,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加入大华并继续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琪友,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原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经连续9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致同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行不存在已委托致同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行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师事务所轮换。

(三)本行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与致同所就不再续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本行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所为本行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兰州银行聘请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兰州银行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兰州银行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于《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兰州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兰州银行聘请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兰州银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兰州银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兰州银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5.00	2021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5、6、7、9、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6、7回避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和6月23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黄女士

电话:0931-8816491

传真:0931-4600239

(五)其他事项: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现场登记或现场出席会议,请按照兰州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六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15.00	2021年度兰州银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2年6月14日支付自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3、债券代码:11302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64,000万元;

6、发行数量:64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华钰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10-64937589、0891-6329000- 8054

传真:0891-6362869

(二)保荐机构: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6层

保荐代表人:倪进、金崎

联系电话:010-68016038

传真:010-680826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814,728.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均尚未审理完毕,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9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67,814,728.72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芷、乔静、苏丽、张韧、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521,840.43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67,292,888.29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1)藏01民初260号民事裁定书、(2022) 藏01民初12号民事裁定书、(2022) 藏01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2022) 藏01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5号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6号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7号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8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藏01民初1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芷、乔静、杜晓君、张阳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67,814,728.72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20的股票;冻结金额以67,814,728.72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土地使用权人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隆国用 (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 (2014) 第540084265号》、《隆国用 (2014) 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经贵州珠矿玉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价值为5,658.63万元,《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土地取得价值为922.3286万元、《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土地取得价值为499.1505万元、《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取得价值为257.0892万元,上述财产总价值已超过上述付强等9个自然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标的额。

近日,拉萨中院出具(2021)藏01民初2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藏01民初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2)藏01民初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已提供足额财产进行反担保,对公司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540084264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5号》、《隆国用(2014)第540084267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T5400002008083010012572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7,814,728.72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601020股票的查封。

3、案件受理费,由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付。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未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均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处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基金")及关联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投资")拟共同签署《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拟合作投资设立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领宇")。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01万元,其中领潮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比例为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688%,关联方领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688%。

关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领潮基金及关联方领略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领宇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N3PPU7G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1日

5、合伙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42年6月30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小芬)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8、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力王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批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力王高科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领宇")本次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股票结果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认购事项可能面临力王高科经营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影响广州领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收益。

3、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情况并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领宇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801万元,合计出资比例为50.03%。近日,广州领宇与力王高科签署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广州领宇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参与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的股票400万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力王高科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692,证券简称:力王高科。投资者可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宜)。

力王高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力王高科的总股本为10,233.25万股,广州领宇将持有力王高科3.91%股权。

本次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7761076R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7,733.25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孙春阳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灯饰制品、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领宇及其合伙人与力王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力王高科股东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力王高科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春阳	23,446,175	30.32%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58,886	6.54%
3	深圳佳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15,000	4.29%
4	潘永刚	3,183,953	4.12%
5	王鹏锋	2,600,000	3.36%
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61,926	2.54%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14,968	2.35%
8	深圳安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可尔私募基金	1,744,500	2.26%
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94%
10	李飞	1,400,000	1.81%
合计		46,025,408	59.53%

11、力王高科的主要财务数据:

力王高科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23048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84.08	56,014.19
负债总额	35,958.73	37,74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537.05	18,060.53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79.99	9,430.10
利润总额	3,490.40	547.90
净利润	3,329.20	545.86

12、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力王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按照每股4元的价格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400万股,合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600万元。

甲方应当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让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2、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

(2)乙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取得无异议函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终止核准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自律审查及核准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10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23048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力王高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37.05万元,力王高科总股本7,733.25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99.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

力王高科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力王高科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为4.57元/股。力王高科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力王高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结合其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此次认购价格为4元/股。本次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力王高科业务聚焦于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和新能源(充电桩、汽车电源、储能、光伏、UPS电源)领域的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广州领宇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力王高科未来良好发展预期,以及力王高科在高端智能手机快充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变压器的研发和生产的优势,本次认购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及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认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广州领宇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力王高科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力王高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批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力王高科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广州领宇本次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股票结果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认购事项可能面临力王高科经营风险、股票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从而影响广州领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收益。

3、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情况并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关于所持金莱特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华欣创力于2022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67%,减持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

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5	1.9967%
合 计	635	1.99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862	24.6488%	7,203.7862	22.6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862	24.6488%	7,203.7862	22.6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华欣创力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其质押融资债务,进一步降低其债务规模,有利于解决其高比例质押问题,对公司融资能力、业务发展等方面亦将带来积极影响。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永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2、招标单位:永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4,831,319.80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建设地点:永修县云山中心卫生院

6、中标工期:36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约为14,831,319.8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2022年2月28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的股东发生变更,从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变更为捷诚科技和青岛永信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永新华瑞实际控制人由李永军、刘新军变更为张新龙、刘克燕。2022年3月9日,永新华瑞股权再次变更,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短期内发生两次变更,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请公司:(1)核实相关方短期内多次转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稳定;(2)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作价、股份交割和资金安排等;(3)说明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受让方深圳捷诚和永信投资之间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针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公司及相关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

三、公告披露,永新华瑞股权变更前,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分别持有永新华瑞40%、60%的股权,但2021年4月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分别持有永新华瑞50%的股权,与上述股权变动公告内容不符。请永新华控股和永新华韵补充披露:(1)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股权变动公告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原因;(2)相关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变动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前,就核实的情况和结果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按照《问询函》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存在日期错误,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永新华瑞股东两次股权变动,均由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诚、永信投资相互转让股权所致。2020年2月28日转让前,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瑞40%股权,永新华韵持有永新华瑞60%股权;

更正后:

永新华瑞股东两次股权变动,均由永新华控股、永新华韵与深圳捷诚、永信投资相互转让股权所致。2022年2月28日转让前,永新华控股持有永新华瑞40%股权,永新华韵持有永新华瑞60%股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相关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董事均未对本公告及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4日发布《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36、2022-037)。

截止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